

南區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富明先生MH

敬啟者：

要求在第18次會議提出議程：
改善2019-20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準則及提交安排

本會討論巴士路線計劃多年，不論運輸署在統計巴士載客率的標準，以及接納營辦商方案的準則，都只見偏頗，爭議不斷，有必要由2019-20年度起，至少在本會改善部份安排，當中包括：

1. 承諾採用新載客率計算標準，即港鐵每平方米四人計，若以巴士總載重量借故推卻，繼續使用每平方米六人方式，不論增加或減少班次，既不符該面積無法容納六人的客觀現實，也極不負責任；
2. 檢討目前各級加減班、取消路線及縮短路程的制度，正因為每平方米六人極不現實，令所有統計都有必要再訂比率，否則隨時出現繁忙時間內，所有11.3米或以上雙層巴士企位乘客不足25人，便可以自由減班的荒謬情況；
3. 禁止營辦商在取得本會同意前，永續提出多次被否決，又變化不大的方案，即如城巴40及40M號重組、以及新城兩巴4及7號合併的計劃，節省時間；
4. 容許以本會名義，加入新方案同步討論，打破只有營辦商單向思維的守舊模式，平衡公眾意見；
5. 所有提交文件中，必須列明修改路線的新班次安排、服務時間、各項車費及巴士站等詳情，以免日後爭執因資料拖延而起，否則本會可即時拒絕討論。

敬希 台端接納是項議程，並由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人員出席會議。

南區區議員



羅健熙 區諾軒

2018年11月1日